

武汉航发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8日，武汉航发星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验收组，根据武汉航发金融创新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宋家岗西路以东、景云路以南。本次验收项目建筑面积为53672.04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1栋4~10F综合体建筑（酒店、办公），二层地下室以及道路和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内容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航发星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武汉航发金融创新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填报工作。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目前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武汉航发星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航发金融创新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10500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209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污染物的产生流程及处理措施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武汉航发金融创新基地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处理方式：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地下车库清洗废水混合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汇流排入项目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府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废气主要为园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油烟：油烟主要由园区食堂产生，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商业楼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停车场废气来源主要为机动车进出停车场时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停车场汽车尾气设置有机机械通风系统与天井，项目通风口以及车辆进出口周围种植有大量植物，通过植物的吸收，进一步改善排风口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B-1、负一楼设置1台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仅用于酒店区域的消防应急供电及重要负荷，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间较短，且为间歇式排放，其废气产生量少，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采用配套的颗粒捕集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酒店西侧租售办公楼顶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地下车库风机、水泵、配电机组、餐厅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噪声及车辆行驶噪声。

设备噪声：项目地下车库风机、水泵房、配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均设置于地下室单独的设备房内，厨房风机位于厨房的设备间内，所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吸音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酒店生活垃圾，酒店餐厅、宴会厅、公共厨房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等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不外排。对固体废物中可回收的部分，如包装材料（包装箱、泡沫包装材料）、废塑料、橡胶、废金属、玻璃等，收集后集中交废品回收部门处理。对生活垃圾中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日清日运，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应放置在有盖容器内，每日交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的单位。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使用期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配电房、电梯机组、供水泵房、地下车库风机等设备均已安装到位，并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现项目已交付完成，企业陆续入住，入住率达 10%。监测期间道路车辆正常通行，项目边界四周建筑正常工作。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自建污水处理站、油烟净化器已正式运行，故本次对项目厂界噪声及自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四周废气、油烟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生活废水总排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2、油烟：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 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2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4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踏勘情况表明，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已基本落实，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验收监测内容详实，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监测因子的选择符合建设项目的特点。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入驻企业、酒店和物业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落实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入驻企业的运营管理，避免扰民；
- 3、完善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武汉航发金融创新基地项目项目环保验收项目组

2024年4月28日

武汉航发星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航发金融创新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到表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电 话
建 设 单 位	边 冲	武汉航发星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3607199738
行 业 专 家	徐志斌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57728696
	彭 强	武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07129787
	王 强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006319073
	杨冲毅	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45448903
其 他				